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7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并于2020年4月27日上午11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文权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经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以通讯和现场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阎焱先生、徐冬根先生、冯晓女士在本次董事会上就 2019 年的工作情况作了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上述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票，0 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与会董事审议认为，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于 2019 年实施了股份回购计划，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26,019,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5%，最高成交价为 6.54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4.70 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 147,594,352.41 元（不含交易费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

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回购股份金额视同现金分红金额，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0,446,746.52 元，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450,732,504.68 元。2019 年度回购支付的金额 147,594,352.41 元（不含交易费用）已经超过 2019 年实现的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即 142,089,349.30 元，视同 2019 年度现金分红 147,594,352.41 元。

故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35）。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针对《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针对《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40）。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鉴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以来，一直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经与会董事审议，同意续聘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9）。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2019 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0 年薪酬的议案》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及在公司担任职务的监事仅按其在中国所担任的职务领取相应工资，不额外领取报酬；公司独立董事及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董事、监事津贴为税前 12 万元/年。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薪酬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公司 2020 年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具体方案如下：

1、总经理：赵文权先生，2020 年度薪酬为 198 万元；

- 2、副总经理：熊剑先生，2020 年度薪酬为 100 万元；
- 3、副总经理：郑泓女士，2020 年度薪酬为 100 万元；
- 4、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陈剑虹女士，2020 年度薪酬为 80 万元；
- 5、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秦峰先生，2020 年度薪酬为 59.8 万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赵文权先生、熊剑先生、郑泓女士和陈剑虹女士因担任公司董事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非关联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第四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 9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对上述 91 名离职员工所持有的 1,236,100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同时，鉴于公司 2019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期的考核指标 10 亿元人民币，故首次授予第四期 25%的股票期权未达行权条件，公司将对该部分未达行权条件的 5,794,625 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

上述股票期权注销完毕后，公司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减少至 0 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结束。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股票期权（第二期）激励计划第四期行权条件未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8）。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郑泓女士为公司董事及本次股票期权激励对象，需回避表决。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和指南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7）。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赵文权先生提名的赵文权先生、熊剑先生、郑泓女士、陈剑虹女士、赵欣舸先生以及股东西藏耀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提名的欧阳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附件部分（公告编号：2020-041）。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算起，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仍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现任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将届满，公司董事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核后，公司董事会同意股东赵文权先生提名的吴志攀先生、闫梅女士以及徐文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见上述候选人简历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附件部分（公告编号：2020-041）。

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闫梅女士与徐文博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吴志攀先生尚未根据《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及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志攀先生已承诺在本次提名后，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及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算起，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仍继续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现任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批部分事项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决策进度，加强决策效率，现提请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办公会在授权期限和范围内，对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下列新增交易事项

进行审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详细内容如下：

(1) 申请授权期限内新增的总额累计不超过 25 亿元的银行授信，且单笔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2) 申请授权期限内新增的总额累计不超过 25 亿元的银行贷款，且单笔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3) 申请授权期限内新增的总额累计不超过 25 亿元的融资租赁业务，且单笔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4) 以自有资金购买总额累计不超过 10 亿元的低风险型理财产品，单笔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5) 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对现有各级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即按交易标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连续十二个月内按交易标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6) 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新设各级全资子公司，即按交易标的单笔交易金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连续十二个月内按交易标的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7) 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除(5)(6)项之外对外投资单笔金额不超过 5,000 万人民币（含）；

(8) 公司对外捐赠发生额不超过 1,000 万人民币（含）的事项；

超出上述授权金额及授权范围之外的上述事项，将依照《公司章程》、《对外投资制度》等公司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等对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事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提报公司董事会审议，所涉金额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事项，将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授权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起 12 个月内。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

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订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进行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规范股东大会运作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拟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将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规范董事会会议及工作程序,确保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强化对内部董事及经理层的约束和监督机制，保护中小股东及利益相关者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该议案将提请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进一步明确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和程序，促使董事会秘书更好地履行职责，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追认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日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下属公司在 2019 年期间与关联方霍尔果斯大颜色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颜色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类型为提供劳务和接受劳务。

鉴于公司独立董事阎焱先生于 2018 年 8 月经大颜色公司股东会决议通过被选举为大颜色公司的董事，并于 2019 年 5 月辞去大颜色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 10.1.6 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大颜色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上述交易构成日常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理》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独立董事对此予以事前认可及发表了明确意见。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

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2.4 和 10.2.11 条规定的规则，上述关联交易累计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公司独立董事阎焱先生回避表决。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提请定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 9 号恒通国际创新园 C9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034)。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蓝色光标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27 日